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执法股涉企收费清单目录

收费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负责人	吉同强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25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收费文号	备注
一、水资源费	详见附件1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			清市价[2012]239号	
1.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	平方米	0.5		
2. 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性活动	平方米	1		
3. 开矿生产活动	平方米	0.6		
4. 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基础设施	平方米	0.1		

附件1

一、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水源 取用水类型	地表水征收标准	地下水征收标准				备注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		
城乡生活取用水	0.2	2.00		1.00	0.50	0.25	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
生产、经营取用水	0.2	4.00		2.00	1.00	0.50	/
核电、火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	0.007	/	/	/	/	/
	小型	0.005	/	/	/	/	/
地热水取用水	生产、经营取用水	/	4.00	2.00	4.00	2.00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城乡生活取用水	/	2.00	1.00	2.00	1.00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	/
其他取用水	0.2	4.00		2.00	1.00	0.50	/